



关于股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延长暨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 有效期延长暨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、黄智勇、黄利兵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及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集信”或“乙方”）的通知，陈泳洪、黄智勇、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及《〈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各方一致同意，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、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三位发起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81,246,096 股普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）对应的表决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除收益权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，委托期限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月，该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到期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陈泳洪、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个自然月内，在处理有关公



关于股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延长暨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，均应采取一致行动，出现意见不一致时，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，该协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期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鉴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尚在三年任期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。

2、协议延长期间，甲方将表决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委托乙方行使，提名权以及财产收益权由甲方享有行使。

3、本协议作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除上述条款外，甲、乙双方其它权利义务等内容以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和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内容为准。

4、本协议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关于股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延长暨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